

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 5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 50ETF 联接 A	南方中证港股通 50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6606	02660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开放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作出说明，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规则保持不变。

2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 一、基金转换费用
-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C 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80%
		100 万≤M<500 万	1.20%
		500 万≤M<1000 万	0.6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	--	-------	----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 (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转 乙基金 A	M<100 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 (N):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1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乙基金 A 转 甲基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 (N):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 (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C 转 甲基金 A	M<100 万	0.80%	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甲基金 A 转 甲基金 C	—	0	0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

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5 基金净值信息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